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部门预算（汇总）

目 录

1.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概况……………………4
2.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5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0
4.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1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1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3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5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表…………………………………………………19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配合开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和健康西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配合开展公立医院改革。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不再承担老龄工作等行政职责，交由区卫生健康局承担。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1. **三级联动，积极打造区域医疗健康中心。**依托西区优势医疗产业，深化与综合性医院的合作，主动探索在攀枝花市第二人民医院增挂“西区人民医院”牌匾，积极整合资源，推动能力建设，逐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着眼于实现90%病人留在西区救治的目标，拓展区外病人吸引力，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
2. **内外发力，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依托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中心，借助全国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云南姚氏妇科”力量，组建清香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女性生殖健康”名中医团队，提升全区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出生人口数量和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3. **达标提档，不断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建设西区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确保集内环境微生物监测、传染病原微生物检测、传染与重点关注疾病的核酸检测、水质监测、职业病监测等多项工作任务为一体的检验检测大楼落实落地。
4. **实干争先，深入推进健康西区行动。**建立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成立西区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推动西区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围绕“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的精神卫生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服务平台，在玉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卫生延伸门诊，加快推进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围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继续深化格里坪镇尘肺病站点康复服务，依托格里坪化工园区申报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管控，积极开展“职业健康达人”创建活动，扎实推进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

**5.常抓不懈，保障医疗卫生质量安全。**开展春、秋季学期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节前各类场所的节前安全卫生检查；高、中考卫生安全保障，对2022年高考考点周边住宿场所开展高考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打击非法行医，定期对人员密集的集贸市场开展巡查；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行为，推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按照2022年度国家、省“双随机”工作任务，对辖区的公共场所、集中供水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抽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矿山、冶金、化工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与执法工作等。

**6.提质增效，实施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疾控、妇幼保健等机构的协同联动，推动慢病患者、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信息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按照省市统一标准，全面落实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服务质量和绩效评价，完善项目考核细则，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挂钩制度，做到任务与补助资金匹配；扎实开展个性化签约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两病”患者和老年人、孕产妇、儿童为重点，根据不同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服务需求，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持续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推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学习培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股室5个，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攀枝花市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西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1. 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3300.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0.2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330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6.72万元，占85%；项目支出503.5万元，占15%。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传染病暴发流行检测监测工等工作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经费、红十字专项工作经费、工会经费、单位办公运行费及车辆运行及维护等；

2.卫生健康支出3053.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费、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从业人员体检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表扬专项经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等工作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124.7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00.22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00.22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53.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7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00.2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5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53.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7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96.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69.73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一次性资金、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公用经费12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福利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8.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1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均未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上升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20%，主要原因是攀枝花市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待报废车辆1辆。

现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6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用于车辆保险、维修维护费、汽油费、停车费、过路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28.0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7.34万元，增长11.57%。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养老金、公积金等）增加 99.55万元，公用经费（水电费、党建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公用经费）增加7.79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批复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资金共计503.5万元，其中，精神卫生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万元、无偿献血项目0.5万元、计划生育服务项目173万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30万元、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项目2万元、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项目20万元。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49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103万元、从业人员体检费8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表扬专项经费10万元。2022年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10万元、新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经费10万元。妇女两癌筛查项目1.00万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0.50万元，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疾病项目0.50万元，母婴安全保障项目0.50万元，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2.00万元，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5.00万元，取消药品加成项目0.50万元。卫生监督专项经费2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1万元，矿山、冶金、化工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与执法工作经费1万元，国家“双随机、一公开”卫生监督抽查工作经费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运转性项目、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安排数。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